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uhaus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二季及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同店銷售增長*
及
盈利警告

同店銷售表現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宣佈，本集團之自營店舖於(1)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2)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同店銷售表現。

本集團多個業務分部之自營零售業務同店銷售增長*及相關店舖之加權平均數目如下：

| | 同店銷售增長* | | 相關店舖之 | |
|------------|-------------|-------------|------------|------------|
| | 按年變動 | | 加權平均數目 | |
| | 截至 | 截至 | 截至 | 截至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九月三十日 | 九月三十日 | 九月三十日 | 九月三十日 |
| | 止三個月 | 止六個月 | 止三個月 | 止六個月 |
| 香港及澳門 | -18% | -17% | 73 | 73 |
| 台灣 | -3% | -3% | 79 | 81 |
| 中國內地 | -4% | -5% | 23 | 22 |
| 本集團 | -15% | -14% | 175 | 176 |

備註：

* 同店銷售增長為同一間自營店於比較期內有整月經營之銷售額比較；有關數據並不包括於上述同店銷售增長之相關涵蓋期間內任何新開業店舖之銷售額。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業務分部共有199間自營店舖：

| |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 自營店舖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 變動 |
|-------|-----------------|----------------------------|------------|
| 香港及澳門 | 82 | 86 | -4 |
| 台灣 | 89 | 94 | -5 |
| 中國內地 | 28 | 34 | -6 |
| | <u>199</u> | <u>214</u> | <u>-15</u> |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醒投資者，上述營運資料乃基於本公司之內部記錄得出，惟該等記錄並未經核數師審核。

盈利警告

此外，下文為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時可取得資料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超過60,000,000港元之淨虧損(二零一五年：26,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主要營運地區縮減零售網絡及同店銷售表現欠佳(尤其是在香港)。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現時可取得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該等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銳林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銳林先生、李玉明女士及楊逸衡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朱滔奇先生、麥永傑先生及麥兆殷先生組成。